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其中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所作出聲明並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的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而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下，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甚或不可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